

ICS 93.160

P 55

T/GZWEA

团 体 标 准

T/GZWEA BXX—2026

贵州省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指南

Guizhou Province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3
5 投保要求	4
6 投保流程	7
7 事故预防服务实施要求	7
8 事故预防服务流程	9
9 监督与管理	11
附录 A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13
附录 B 安全风险辨识、评价服务	16
附录 C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21
附录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	25
附录 E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服务	29
附录 F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应用服务	33
附录 G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34
附录 H 事故预防服务报告模板	3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SL/T 1—202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共 9 章 8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投保要求

——投保流程

——事故预防服务要求

——事故预防服务流程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为全文推荐。

本文件批准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本文件主编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排名不分先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人：

本文件技术审查委员会成员：

本文件体例格式审查人：

本文件内部编号：T/GZWEA BXX—2026。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应用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反馈给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通信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E8栋）楼26层22号；电话：0851-88173437；电子邮箱：gzwea_hyb@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贵州省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贵州省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的投保对象要求、投保流程、事故预防服务要求、服务流程、监督管理制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在贵州省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水利工程建设（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及运行管理的水利工程投保对象、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受委托的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中的安责险投保与事故预防服务，除符合本指南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指南的应用必不可少，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其对应版本适用，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含修改单）适用：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893.5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AQ 90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39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SL 7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T 789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SL / T 843 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

SL / T 842 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贵州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3.1

水利工程安责险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险机构对投保的贵州省水利工程项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予以赔偿，并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涵盖从业人员及第三者责任赔偿、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3.2

投保对象 insured object

依法应当投保安责险的水利工程相关责任主体为施工企业；项目法人负责督促施工企业投保，鼓励以项目为单位统一投保；运行管理单位可在工程运行期按需投保。

3.3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 Accident prevention service organization

保险机构自身或其委托的，具备水利安全专业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含咨询、检测、评估机构等），需独立于投保对象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关联方。

3.4

事故预防服务 Accident prevention service

保险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投保对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对象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3.5

工程规模分级 Project scale classification

依据 SL 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及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实际，按“规模参数”划分的工程等级（具体见 4.6）。

3.6

重大事故隐患 potential danger of severe accidents

危害或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局部暂停施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参建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原则。遵循“政策引领、公平诚信、规范有序、分类施策、务实高效”原则，严格落实规范性、适用性、实效性、可回溯性要求，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防控、事故保障与社会治理功能。

4.2 事故预防服务原则包括：

a) 合规性原则：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政策要求开展服务，确保服务内容、流程、成果合法合规。

b) 针对性原则：结合水利工程类型、建设阶段、风险特点，定制差异化服务方案。

c) 系统性原则：以“六项机制”全流程为主线，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模块，形成闭环管理。

d) 实用性原则：注重服务成果的可操作性，提供标准化表格、流程化方案、可视化工具，确保投保对象能够直接应用。

4.3 责任边界包括：

a)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为投保对象提供技术支持，不替代投保对象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b) 保险机构对服务质量负主体责任，不得以投保对象未采纳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提出的全部整改意见为由，单方面提高次年保费或拒绝续保。

c) 投保对象应如实向保险机构提供工程规模、施工阶段、人员数量、风险特征等投保所需信息，不得隐瞒或虚假申报；应配合服务开展及隐患整改。

d) 项目法人对参建单位投保及隐患整改负监督责任。

4.4 合同约定。安责险合同需明确事故预防服务项目、频次、费用、成果形式及责任条款，保险期限内工程建设内容、工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同步调整服务约定。

4.5 经费保障。保险机构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 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实行“专款专用、台账管理”，接受应急、财政、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不得挪用挤占。

4.6 工程类别与规模划分标准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核心划分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I 等	大（1）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库总库容 ≥ 10 亿 m^3 2. 防洪保护农田 ≥ 500 万亩 3. 治涝面积 ≥ 200 万亩 4. 灌溉面积 ≥ 150 万亩 5. 水电站装机容量 ≥ 120 万 kW 6. 供水对象特别重要
II 等	大（2）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库总库容 1 亿 - 10 亿 m^3 2. 防洪保护农田 100 万 - 500 万亩 3. 治涝面积 60 万 - 200 万亩 4. 灌溉面积 50 万 - 150 万亩 5. 水电站装机容量 30 万 - 120 万 kW 6. 供水对象重要
III 等	中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库总库容 0.1 亿 - 1 亿 m^3 2. 防洪保护农田 30 万 - 100 万亩 3. 治涝面积 15 万 - 60 万亩 4. 灌溉面积 5 万 - 50 万亩 5. 水电站装机容量 5 万 - 30 万 kW 6. 供水对象中等
IV 等	小（1）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库总库容 0.01 亿 - 0.1 亿 m^3 2. 防洪保护农田 5 万 - 30 万亩 3. 治涝面积 3 万 - 15 万亩 4. 灌溉面积 0.5 万 - 5 万亩 5. 水电站装机容量 1 万 - 5 万 kW 6. 供水对象一般
V 等	小（2）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库总库容 0.001 亿 - 0.01 亿 m^3 2. 防洪保护农田 < 5 万亩 3. 治涝面积 < 3 万亩 4. 灌溉面积 < 0.5 万亩 5. 水电站装机容量 < 1 万 kW 6. 供水对象一般

5 投保要求

5.1 投保对象分类及核心责任

5.1.1 第一类投保对象：施工单位（强制投保主体）

a) 适用范围：承接水利工程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及拆除施工的企业，含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b) 核心责任：以施工标段为单元独立投保，覆盖本标段所有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避免与分包单位重复投保或漏保。

5.1.2 第二类投保对象：项目法人（统筹监督主体）

a) 适用范围：所有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

b) 核心责任：鼓励以项目为单位统一投保（覆盖全项目各标段）；将安责险费用纳入安全生产措施费；督促施工企业按时投保并接受事故预防服务，监督事故预防服务质量和隐患整改。

5.1.3 第三类投保对象：运行管理单位（试点推广主体）

a) 适用范围：水库（含输水、提水工程）、灌区、农村供水站等已投入运行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b) 核心责任：按需投保安责险，需覆盖安全监测、设备运维、构筑物维修、巡查巡视、应急救援等一线岗位人员；优先选择具备运行期风险评估能力的保险机构。

5.2 投保对象禁止性规定

a) 不得将保费以任何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b) 不得隐瞒从业人员数量、工程实际情况用以降低投保费用，确保全员足额投保；

c) 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不得退保、延迟续保；

d) 不得拒绝或阻碍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5.3 强制投保范围界定

5.3.1 必保工程类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拆除的水利工程建设（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

5.3.2 必保人员范围。投保对象需确保以下人员全员覆盖，不得因用工方式差别对待：

a) 内部从业人员：正式员工、临时聘用人员、技术顾问；

b) 外部协作人员：劳务分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c) 第三者人员：除前述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

5.3.3 必保工程保障要求。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

5.4 投保时间节点要求

5.4.1 新建项目在工程开工报告获批后、正式开工前，必须完成安责险投保。

5.4.2 在建项目若此前未投保，应按剩余工程量及时补投，最迟不得迟于监管部门规定的汛前截止日期或工程关键节点要求。

5.4.3 因设计变更、汛期停工等导致工期延长的，投保对象应在工期延期确定后向保险机构提交工期延期证明及剩余工期说明，保险机构应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确认及相关手续办理；

5.4.4 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如坝型调整、施工区域扩大）的，需在变更批复后补充投保或调整投保方案；

5.5 保险期限与保障范围

5.5.1 保险期限设定标准包括：

a) 常规工期：保险期限自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至合同工期结束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无现场遗留问题及尾工施工时）为止，应覆盖整个施工期；

b) 分期施工：按施工标段工期分别设定，首期标段完工后自动衔接二期标段保险；

c) 运行期投保：按年度投保，保险期限为自然年度，到期前续保。若加长保期，保险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费率或费用。

5.5.2 期限调整与衔接包括：

a) 提前完工：保险期限可申请缩短，投保对象应在完工验收后，且无现场遗留问题及尾工施工时通知保险机构；

b) 工期延误：需提供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期延期证明，保险机构按实际延期天数调整保费；

c) 交接期间：工程完工至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过渡期（最长 6 个月），完成工程移交手续之日止，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期，由施工企业延续投保。

6 投保流程

6.1 确定保险需求。投保对象根据自身行业、规模、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所需的保险金额、保障范围等。

6.2 保险机构选择。投保对象应选择满足以下条件的保险机构：

- a) 在贵州设有营业网点，近3年无安责险违法违规记录；
- b) 具备水利风险评估专业团队和行业专家；
- c) 偿付能力充足，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符合本指南7.1要求。

6.3 提交投保申请。收集投保材料，向选定的保险机构提交投保申请，投保材料包括：

- a) 项目批复文件（立项、初设）复印件；
- b) 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概况表（含标段划分、工期、参建单位），工程量清单；
- c)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 d) 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e)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明（如有）；
- f) 合法经营佐证材料（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g) 实名投保还需提供从业人员清单（姓名、身份证号、岗位）。

6.4 保险机构审核与报价。保险机构对投保申请进行审核，评估风险，并根据审核结果提供保险方案和报价。

6.5 投保确认。双方就保险条款达成一致后，签订保险合同，投保对象按约定支付保险费。

6.6 备案。签订保险合同后，投保对象需将保单副本报送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保单、投保清单、经费列支证明。

7 事故预防服务实施要求

7.1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要求

- a)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在贵州省内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b) 具备与安全生产服务需求相匹配的设备设施；
- c) 与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d) 近 3 年参与的事故预防服务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7.2 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人员要求

7.2.1 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按工程规模匹配）

工程规模	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1 人）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大型	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不少于 3 人，其中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 1 人；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人不少于 2 人
中型	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人员，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不少于 2 人，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 1 人；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人员不少于 1 人
小型	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	不少于 1 人，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人员

7.2.2 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 3 个及以上同规模项目。

7.2.3 服务期内人员资质、职称、注册证书每半年核验一次，服务人员变更需 7 日内书面告知投保对象与保险机构，避免关键岗位空岗。

7.3 服务内容

7.3.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包括：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教育培训内容设计、教育培训实施方式、教育培训考核与档案管理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录 A**。

7.3.2 **安全风险辨识、评价服务。**风险辨识与评估服务主要包括：风险辨识服务、风险评估与评价服务、风险管控措施建议服务、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和监控服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录 B**。

7.3.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主要包括：标准化建设咨询、目标职责体系建设、制度化管理体系建设、现场管理体系建设、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事故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改进体系建设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录 C**。

7.3.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主要包括：隐患排查准备、隐患排查范围与内容、隐患排查方式与频次、隐患判定与分级、隐患治理与跟踪、隐患排查记录与档案管理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录 D**。

7.3.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服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服务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完善服务、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服务、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建设指导服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录 E**。

7.3.6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应用服务。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应用服务主要包括：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推介服务，安全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咨询服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录 F**。

7.3.6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主要包括：定制化事故预防服务、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服务、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解读服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录 G**。

7.4 服务形式

7.4.1 事故预防服务形式包括：

a) **现场服务：**事故预防专业技术人员为投保对象提供的面对面服务的的形式，包括现场培训、指导咨询等现场技术服务。

b) **线上服务：**事故预防服务技术人员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线上化技术手段，为投保对象提供远程服务的的形式，包括远程培训、监测预警、风险分析等。

7.4.2 除了提供必需的培训以外，大型项目每年至少提供 2 次现场服务，其中不少于 1 次 7.3.2 或 7.3.4 项服务；中型项目每年至少提供 1 次 7.3.2 或 7.3.4 项现场服务，小型项目在在服务期内至少提供一次 7.3.2 或 7.3.4 项服务。

7.4.3 如因恶劣天气、工程停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场服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补足服务频次，或经投保对象同意调整为等效的线上服务形式。

8 事故预防服务流程

8.1 服务启动

8.1.1 制定方案。事故预防服务机构与投保对象沟通并协商一致，根据其项目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事故情况，结合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需求，制定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在保项目工程概况；
- b) 事故预防服务依据；
- c)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信息（含人员）；
- d) 事故预防的服务项目、措施、频次、方式、方法、时限等；
- e) 沟通协调机制。

8.1.2 方案确认。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制定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后经投保对象、保险机构确认后实施。

8.2 开展服务

8.2.1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根据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约定的服务项目、措施、方式、方法、时限、频次等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和方式对照附录 A 至附录 G 的服务内容确定。

8.2.2 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时，需被保的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陪同，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投保对象，协助投保对象做好隐患整改闭环。

8.3 服务成果与交付

8.3.1 服务成果。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完成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所要求的服务项目后，对以下内容编制事故预防服务报告（见附录 H）：

- a)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相关成果：培训课件、培训签到表、考核成绩单等。
- b)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相关成果：危险源清单、风险评价报告、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危险源监控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等。
- c)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成果：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诊断报告、绩效评定报告等。
-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相关成果：隐患排查方案、排查记录表、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重大事故隐患督办表等。

e)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相关成果：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文本、专家评审结论、应急预案备案表、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脚本、演练过程记录及评估报告等。

f)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应用相关成果：新技术新设备推介表、信息化建设规划表、培训记录表等。

g) 其他服务成果：定制化服务报告、交流活动记录表、政策法规解读记录表等。

8.3.2 成果交付包括：

a) 交付方式：服务成果采用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交付，纸质文档一式两份，电子文档通过 U 盘或网络传输交付。

b) 交付时间：根据服务方案和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时交付服务成果。

c) 成果验收：投保对象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填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况满意度调查表。

8.4 档案管理

8.4.1 由保险机构建立投保对象事故预防服务台账和档案。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由保险机构和投保对象各留存一份。保险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保险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移交给投保对象，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8.4.2 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应当包括：

a) 承保相关材料；

b) 保险合同及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

c) 开展的各类服务报告；

d) 与事故预防服务相关的各类材料及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9 监督与管理

9.1 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水利工程项目安责险投保、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9.2 对投保对象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应

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投保对象对事故预防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可向承保的保险机构提出书面诉求，保险机构应在收到诉求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由有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4 投保对象应对评估、排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录 A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A.1 教育培训体系建设

1. 制度完善：协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培训目标、职责分工、培训计划、考核评估、档案管理等要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有效衔接。

2. 体系搭建：构建“三级教育培训”体系（单位级、部门级、岗位级），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制定差异化培训方案，确保培训覆盖所有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对外委托协作单位人员等）。

A.2 教育培训内容设计

1. 基础法律法规培训

核心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培训重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追究等核心条款，结合水利行业典型违法案例进行解读

2. 行业标准规范培训

核心内容：SL/T 843《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 842《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 72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39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等。

培训重点：水工隧洞施工、高边坡施工、深基坑施工、施工用电、高处作业、脚手架搭设、起重吊装、临建设施等关键环节的安全技术要求，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与排查方法。

3. “六项机制”专项培训

核心内容：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的工作要求、实施流程、操作方法。

培训重点：危险源辨识方法、风险等级评价标准、预警阈值设定、管控措施制定、应急处置程序、责任制考核等实操内容，确保从业人员达到知道本岗位危险源所在、管控措施、应急措施，会使用配备的应急器材、宣讲岗位风险防范措施。

4. 专业技能培训

针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电工、焊工、高处作业人员等）：开展专项技能培训，重点强化操作规范、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内容，确保符合持证上岗要求。

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风险辨识与评价、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管理、教育培训组织等专业能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针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常见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卡应用等实操培训，增强安全操作能力。

5. 典型事故案例培训

收集水利行业近年来发生的坍塌、溺水、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暴露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教训。

结合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案例研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A.3 教育培训实施方式

1. 线下培训：组织集中授课、现场实操演练、案例研讨会、技术交底会等形式，确保培训效果。

2. 线上培训：借助网络学习平台，提供视频课程、在线题库、直播授课等线上培训资源，方便从业人员灵活学习。

3. 定制化培训：根据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特定需求（如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应用，重大风险管控等），开展定制化培训服务。

A.4 教育培训考核与档案管理

1. 考核评估：建立培训考核机制，采用书面考试、实际操作、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或需重新培训。

2. 档案管理：协助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信息，档案保存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A.5 教育培训服务相关表格

表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申报表

序号	培训名称	培训类型	培训形式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学时	培训内容	授课教师	考核方式	计划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

表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签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签退时间	考核成绩	备注

表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成绩单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岗位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考核方式	考核成绩	合格情况	补考情况	最终结果	考核人	备注

表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登记表

档案编号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学时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范围	参加人数	考核合格人数	培训资料清单	档案管理员	归档日期	备注

附录 B 安全风险辨识、评价服务

B.1 风险辨识服务

1. 辨识准备

1.1 收集资料：收集水利工程相关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操作规程、历史事故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文件、规范、标准等。

1.2 组建团队：协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组建风险辨识团队，成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1.3 制定方案：明确辨识范围、对象、方法、频次及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风险辨识实施方案。

2. 辨识范围与对象

2.1 覆盖所有区域、场所、部位和直接关联的外部环境（如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库区、河道等）。

2.2 覆盖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工艺流程、设施设备（如施工机械、特种设备、电气设备、水利建筑物等）、工作面和管理体系。

2.3 覆盖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所有危险物品（如炸药、油料、化学品等）。

2.4 涵盖外委、外包、外租等项目、工作、场所。

2.5 辨识对象严格按照 SL / T 843《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4.2.2 执行。

3. 辨识方法

3.1 优先采用表格法、直接判定法，对符合重大危险源定义的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3.2 对不能用直接判定法辨识的，可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因果分析法、清单判定法等方法进行辨识。

3.3 水利工程项目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优先按 SL/T 843 《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中“4.3 辨识方法”进行辨识。

4. 辨识内容

4.1 确定危险源名称、所在位置、类别、级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后果。

4.2 类别划分：包括构（建）筑物类、设备设施类、作业活动类、危险物品类、自然环境类等。

4.3 级别划分：按相关标准划分为重大危险源、一般危险源。

5. 动态辨识

协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动态辨识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动态辨识。发生下列情形时，及时组织重新辨识：

5.1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布（修订）。

5.2 施工条件、构（建）筑物、机械设备、金属结构、设施场所、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生产工艺、管理体系等相关要素发生较大变化。

5.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4 首次采用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部位或单项工程。

5.5 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新的重大风险危险源。

B.2 风险评估与评价服务

评价依据：依据 SL / T 843 《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明确风险评价指标、等级划分标准。

1. 风险等级划分：危险源的风险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

2.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等级直接评定为重大风险。

3. 一般危险源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风险矩阵法（LS）、安全检查表法等方法进行分析判定。

4. 评价实施：组织评价团队对辨识出的危险源逐一进行风险评价，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价记录。

5. 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协助建立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包括重大风险危险源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记录、安全风险警示牌设置记录、维修保养记录、“一案一策”及应急演练记录等资料。

B.3 风险管控措施建议服务

1. 风险公告措施建议

1.1 建议设置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公告栏、重大风险警示牌、岗位风险告知卡、安全警示标志等。

1.2 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应标红重大风险区、标橙较大风险区、标黄一般风险区、标蓝低风险区，设置于工程入口处或醒目位置。

1.3 安全风险公告栏、重大风险警示牌、岗位风险告知卡的内容应符合要求，并随危险源和风险的动态变化及时更新。

1.4 安全警示标志的内容、规格、颜色、材质、设置高度等应符合 GB/T2893.5—2020《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GB 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等标准要求。

2. 工程技术措施建议

2.1 消除或减弱：通过优化设计消除危险源，如改进施工工艺、完善结构设计等。

2.2 替代：用低危害物质替代或降低系统能量，如采用环保型材料、低噪声设备等。

2.3 封闭：对产生或导致危害的设施或场所进行密闭，如密闭式拌合站、储料仓等。

2.4 隔离：通过隔离带、栅栏、警戒绳等把人员与危险区域隔开，如高处作业防护栏杆、带电设备隔离屏障等。

2.5 移开或改变方向：调整危险源所在位置，改变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等。

3. 管理措施建议

3.1 制定实施作业程序、安全许可、安全操作规程等，如动火作业许可、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等。

3.2 合理调控作业时间、减少暴露时间，避免高温、严寒时段长时间作业。

3.3 加强监测监控、巡查，尤其是对危险物品存储、使用，重大风险危险源运行等环节。

3.4 设置警报和警示信号，提高作业人员注意力，如施工现场警报器、危险区域警示灯等。

3.5 对同一岗位、作业场所、工序内有相互影响的不同单位和作业人员，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4. 教育培训措施建议

4.1 针对不同岗位风险特点，制定专项教育培训计划，强化从业人员风险辨识、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置知识。

4.2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风险防范技能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个体防护措施建议

5.1 依据作业场所风险类型，建议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鞋、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

5.2 指导从业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防护有效。

6. 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6.1 重大风险危险源落实“一案一策”，分类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或专项应急预案。

6.2 其他危险源明确现场处置、伤员抢救、人员撤离、现场控制、事故报告等措施。

6.3 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发放给从业人员随身携带或在现场显著位置放置。

B.4 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和监控服务

1. 服务内容：根据投保项目需要，按约定开展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和监控服务，涉及的检验检测及监测评估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2. 重点监测对象：包括大坝、堤防、水闸、压力钢管、电气设备、危险物品存储设施、深基坑、高边坡等重大风险危险源及关键部位。

3. 监测方式：优先采用自动监测方式（如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雨水情测报系统、AI视频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结合人工监测，合理确定监测频次、指标及预警阈值。

4. 报告提供：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完成后，提供详细的工作报告，明确监测结果、风险状况、整改建议等。

B.5 风险辨识、评估、评价服务相关表格

表 5 危险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名称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危险源级别	位置	辨识日期	辨识人	审核人	备注

表 6 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打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名称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 值	E 值	S 值 /C 值	R 值 /D 值	风险等级	评价人	评价日期	审核人	备注

表 7 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登记表

档案编号	重大风险危险源名称	类别	位置	危险源级别	风险等级	专项档案内容清单	建档人	建档日期	更新日期	保管人	备注

表 8 危险源监控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名称	危险源级别	风险等级	人工监测（措施/频次）	自动监测（措施/频次）	较大及以上风险危险源预警条件	监测责任人	监测记录编号	备注

表 9 风险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名称	危险源级别	风险等级	位置	风险公告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教育培训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制定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

附录 C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C.1 标准化建设咨询

1. 现状诊断：对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进行全面诊断，查找在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形成诊断报告。

3. 方案制定：根据诊断结果，结合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步骤、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等。

4. 指导实施：全程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协助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C.2 目标职责体系建设

1. 安全目标制定：协助制定明确、具体、可量化的安全生产目标，包括事故控制目标、风险管控目标、隐患治理目标、教育培训目标等，并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

2. 组织机构设置：指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岗位职责，配备足额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安全投入保障：协助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确保安全费用足额提取、规范使用，覆盖安全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管理、个体防护等方面。

C.3 制度化管理体系建设

1. 规章制度制定：协助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等，确保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操作规程编制：指导编制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操作步骤、安全要求、注意事项等，确保从业人员规范操作。

3. 制度执行与修订：协助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更新及单位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4 现场管理体系建设

1. 作业现场管理：按照 SL 72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39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等标准要求，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施工用电、高处作业、高边坡、深基坑施工、地下暗挖、脚手架搭设、起重吊装、临建设施等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行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2. 设备设施管理：协助建立设备设施采购、安装、验收、运行、维护、保养、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设备设施安全检查、检测、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 危险物品管理：指导加强危险物品（炸药、油料、化学品等）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废弃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台账，落实管控措施。

4. 职业健康管理：协助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开展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辨识与评估，采取防护措施，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C.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1. 风险管控：结合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协助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明确各级风险的管控责任、管控措施、管控频次，确保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2. 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主体、排查范围、排查频次、排查方法，规范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验收、销号等流程，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3.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协助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

C.6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 应急预案体系：协助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确保应急预案符合 GB/T 29639《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标准要求，与相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2. 应急队伍建设：指导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队伍职责、人员构成、训练计划，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

3. 应急物资保障：协助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建立台账，明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4. 应急演练组织：指导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记录、评估和总结，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C.7 事故管理体系建设

1. 事故报告：协助建立事故报告制度，明确事故报告的程序、内容、时限等要求，确保事故及时、准确上报。

2. 事故调查：指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分析事故原因，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措施。

3. 事故统计分析：协助建立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事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查找事故规律，采取预防措施。

C.8 持续改进体系建设

1. 绩效评定：协助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定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评定，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 改进措施：根据绩效评定结果，制定改进措施，持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评审申报：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准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报材料，协助完成评审申报工作。

C.9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相关表格

表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状诊断表（放打分表）

序号	标准化一级要素	标准化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现状描述	存在差距	改进建议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表 11 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表

序号	总目标	分解目标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考核指标	考核周期	备注
----	-----	------	------	-----	------	------	----

表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编号	制定依据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说明	保管部门	保管人	备注

表 1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规程名称	规程编号	编制日期	修订日期	主要操作步骤	安全要求	注意事项	培训要求	保管部门	备注

表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表

评定周期	评定日期	评定人员	评定范围	一级要素得分情况	总得分	评定等级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附录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

D.1 隐患排查准备

1. 制定方案：协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目的、范围、对象、内容、方法、频次、责任分工等，排查方案应符合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的相关规定。

2. 培训人员：对参与隐患排查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隐患排查标准、方法、流程，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 准备工具：准备必要的排查工具、检测设备、记录表格等，如安全帽、安全带、检测仪、相机、隐患排查记录表等。

D.2 隐患排查范围与内容

1. 排查范围：覆盖水利工程所有区域、场所、部位、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管理体系等，重点包括工程安全关键部位的单项工程（必查项目）、有度汛要求的项目等。

2. 排查内容

2.1 安全管理方面：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章制度执行、教育培训开展、风险管控实施、应急管理等情况。

2.2 现场作业方面：施工用电、高处作业、高边坡施工、深基坑施工、地下暗挖、脚手架搭设、起重吊装、临建设施、危险物品使用等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作业人员操作行为等。

2.3 设备设施方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水利建筑物、安全防护设施等的运行、维护、保养情况。

2.4 应急管理方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开展等情况。

2.5 度汛安全方面：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制定、汛前准备、汛中巡查、汛后检查、恶劣天气预警前检查等情况。

D.3 隐患排查方式与频次

- 1.采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和查阅投保单位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的方式。
- 2.按照安责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频次，每年不得少于1次
- 3.针对特定时段（如汛期、节假日）、特定环节（如重大风险作业）、特定问题（如上级检查反馈隐患）需开展专项排查。

D.4 隐患判定与分级

- 1.隐患判定：依据 SL/T 842《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及相关标准规范，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判定，确定是否为事故隐患。
- 2.隐患分级：将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 2.1 一般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 2.2 重大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D.5 隐患治理与跟踪

- 1.隐患登记：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登记，填写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明确隐患名称、位置、类别、等级、发现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等信息。
- 2.整改通知：对需要整改的隐患，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
- 3.整改实施：督促整改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 4.验收销号：隐患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重新整改，直至合格。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送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主管部门审核销号。
- 5.跟踪督办：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跟踪督办，定期检查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

D.6 隐患排查记录与档案管理

- 1.排查记录：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包括排查人员、排查时间、排查部位、发现隐患情况、整改建议等，形成检查报告。
- 2.档案管理：协助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台账包括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等资料，档案保存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D.7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相关表格

表 15 事故隐患排查方案

方案编号	排查名称	排查目的	排查对象	排查内容	排查方法	排查频次	排查人员	责任分工	排查时间	完成时间	审核人	批准人	备注

表 16 事故隐患排查记录表

排查日期	排查人员	排查部位	排查方式	隐患编号	隐患名称	隐患类别	隐患等级	隐患描述	可能导致的后果	整改建议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备注

表 17 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致：（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	发件单位	发件日期	排查日期	隐患编号	隐患名称	隐患等级	隐患描述	整改要求	整改措施建议	整改期限	复查时间	发件人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备注

表 18 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单

回复单编号	致：（发件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联系电话	通知书编号	隐患名称	整改情况描述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佐证材料清单	申请复查时间	整改单位盖章	整改责任人签字	日期	备注

表 1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等级	发现时间	治理措施和方法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治理时限	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治理结果	验收意见及时间	验收人	备注

表 20 重大事故隐患督办表

督	隐	隐	所	所	隐	可能	督	督	整改	整改	整	督	督	联	整改	验收	验	督办	备

办编号	患名称	患等级	在单位	在部位	患描述	导致的后果	办依据	办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改期限	办单位	办人员	系电话	进展情况	销号意见	收人	结束时间	注

附录 E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服务

E.1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完善服务

1. 预案编制准备

1.1 风险评估：协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识别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事故诱因、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

1.2 应急资源调查：调查本单位及周边可利用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物资、救援场地等应急资源。

2. 预案编制

2.1 预案体系构建：根据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情况，构建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如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溺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触电事
故专项应急预案等）、现场处置方案。

2.2 编制要求：按照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
求，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分析、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
信息报告、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附则等。

2.3 专项应急预案重点内容：明确事故类型、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
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保障等。

2.4 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内容：明确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应
急处置措施、注意事项等，确保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预案修订和完善

3.1 定期评估：协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
评估，分析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3.2 修订完善：当出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
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更新，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修订
完善应急预案。

3.3 预案备案：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向县级以上地方
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E.2 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服务

1. 演练计划制定：协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明确演练目的、类型、主题、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演练方案、评估要求等。

2. 演练方案编制：根据演练计划，编制详细的演练方案，包括演练目的及要求、事故情景、参与人员及范围、时间与地点、主要任务及职责、筹备工作内容、主要工作步骤、技术支撑及保障条件、评估与总结等。

3. 演练筹备：协助做好演练筹备工作，包括演练场地布置、应急物资准备、参演人员培训、模拟场景设置等。

4. 演练组织实施：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的组织工作，指导参演人员按照演练方案开展演练，确保演练有序进行，做好演练过程记录（如签到表、照片、视频等）。

5. 演练评估与总结：协助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编制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

E.3 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建设指导服务

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根据水利工程规模、施工实际，指导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队伍职责、人员构成、训练计划，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

2. 应急物资储备指导：协助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如救生衣、救生圈、灭火器、急救箱、破拆工具等），建立应急装备和物资台账，明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E.4 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服务相关表格

表 21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表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诱因	影响范围	危害程度	风险等级	现有防控措施	不足与改进建议	评估人	评估日期	审核人	备注

表 22 应急资源调查登记表

序号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维护保养情况	可用状态	备注

		称				限	点	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护记录	

附录 F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应用服务

F.1 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推介服务

1. 调研筛选：结合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研国内外水利安全生产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筛选出适合本项目的先进、实用、可靠的技术和产品。

2. 推介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监测监控技术（如智能监测系统、无人机巡检技术等）、安全防护技术（如新型防护装备、智能预警设备等）、节能降耗技术（如绿色施工技术、环保材料等）、施工工艺改进技术（如模块化施工技术、自动化施工设备等）。

3. 推介方式：组织技术交流研讨会、产品展示会、现场观摩会等，邀请相关技术专家、设备供应商进行讲解和演示，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选型建议。

F.2 安全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咨询服务

1.1 信息化建设规划：协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主要功能、实施步骤、技术架构等。

1.2 系统选型与建设：指导选择适合本单位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风险管控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应急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协助开展系统建设和调试。

1.3 数据管理与应用：指导建立安全生产数据管理制度，规范数据采集、录入、存储、分析和应用，实现安全生产信息的实时共享、动态监控和智能分析，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准。

1.4 人员培训：为信息化系统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和操作方法，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有效应用。

F.3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应用服务相关表格

表 29 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推介表

序号	技术/产品名称	类型	研发单位	应用领域	核心功能/优势	适用场景	应用案例	推广价值	推介人	推介日期	审核人	备注

表 30 安全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规划表

规划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主要功能模块	技术架构	实施步骤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预算金额	预期效果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表 31 信息化系统操作人员培训记录表

培训编号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参训人数	考核方式	考核合格人数	培训效果评价	培训师	记录人	培训日期	备注

附录 G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G.1 定制化事故预防服务

根据投保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定制化事故预防服务，如重大工程专项安全评估、特殊作业安全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辅导、事故后整改咨询等。

G.2 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服务

组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参与安全生产交流活动，学习先进单位的安全管理经验和做法，促进同业间的合作与共同提高。

G.3 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解读服务

及时解读最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帮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准确理解和贯彻落实相关要求。

G.4 其他事故预防服务相关表格

表 32 定制化事故预防服务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单位	工程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需求描述	期望完成时间	预算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批准意见	批准人	备注

表 33 安全生产交流活动记录表

记录编号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与单位	参与人数	活动主要内容	交流成果	应用建议	记录人	记录日期	审核人	备注

表 34 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解读记录表

解读编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解读内容	解读方式	参与人数	解读效果评价	解读人	解读日期	记录人	备注

XXXXXXXXX 公司

事故预防服务报告

服务公司： 填保险公司名称

技术支持： 填事故预防服务公司名称

第一部分：施工单位信息收集板块-信息收集表格

施工单位名称（全称）		安全生产标准化 情况	
施工单位联系人/职位/手机			
工程类型	水库大坝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规模	大（1）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2）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1）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2）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预防服务项目（勾选）	（与签订的事故预防服务方案一致）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风险辨识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指导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文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线下培训或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项目说明（如专项安全技术咨询）：		
所包含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勾选）	隧洞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大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涉及特种作业 （勾选并填写涉及特种作业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特种作业类别（描述）：如--电工、焊工、高处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持证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不全情况描述：如-主要负责人未持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预防服务单位		事故预防服务项目负责人 （签名）	
服务人员及资质			
姓名	电话	职称	职业资格

第二部分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开展情况

1. 教育培训工作记录（模板）

培训时间		授课人	
培训地点			
授课内容	一、培训目的： 二、内容摘要：		
参加人员（签名， 人数多可附清单）	参训人员：		
现场照片			
培训单位评价			

2. 应急演练工作记录（模板）

应急演练现场照片记录
应急演练类型描述：综合演练、专项演练、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演练时间：
专业技术人员签名：
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工作证明（1张，施工单位门口双方代表照片）
工作人员指导开展应急演练现场照片（1张）
参演人员开展现场应急演练照片（2张）
附件：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评估报告

3. 隐患排查工作记录模板

隐患排查现场照片记录
检查类型：专项检查、全面排查
隐患排查时间：
专业技术人员签名：
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工作证明（1张，施工单位门口双方代表照片）
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安全生产档案照片（不少于1张）
专业技术人员查看生产作业现场照片（不少于1张）
重大事故隐患照片（依排查实际情况确定）
附件：隐患排查报告

第三部分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况满意度调查表

施工单位名称：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调查	服务情况评价				备注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人员 工作态度					
服务过程情况 (前期沟通、现场指导、工作收 尾等)					
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对施工单位的帮助					
其他意见或建议					
总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单位确认（盖章/法人签名）：					
填写说明：针对服务项目基础调查的各项，在对应的服务情况评价中打“√”，并在总体情况一栏中，对服务总体情况评价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参考模板说明：

1. 第二部分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单个）工作记录模板为开展单次、单项服务项目出具的文件，单次多个项目可按照服务项目填写多份表格。
2. 第二部分仅列出部分服务记录模板，服务项目均应对以下内容附上服务项目成果文件作为附件：
 -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相关成果：培训课件、培训签到表、考核成绩单等。
 - (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相关成果：危险源清单、风险评价报告、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危险源监控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等。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成果：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诊断报告、绩效评定报告等。
 - (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相关成果：隐患排查方案、排查记录表、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单、隐患

排查治理统计表、重大事故隐患督办表等。

(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相关成果：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文本、专家评审结论、应急预案备案表、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脚本、演练过程记录及评估报告等。

(6)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应用相关成果：新技术新设备推介表、信息化建设规划表、培训记录表等。

(7) 其他服务成果：定制化服务报告、交流活动记录表、政策法规解读记录表等。

3. 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施工单位名称位置（盖章），可以盖公章或施工单位其他章（如部门章）。